

宏碁資訊服務(股)公司
111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

日期	會議名稱	重要決議
111.03.15	111 年 第一次審委會	(一)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(二)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(三)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(四)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(五)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(六)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(七)通過 111 年申請上櫃當季及次季之務務預測與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 (八)更換簽證會計師並委任新任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
111.05.04	111 年 第二次審委會	(一)通過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(二)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(三)呈報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案
111.06.10	111 年 第三次審委會	(一)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，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
111.08.03	111 年 第四次審委會	(一)通過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(二)投資資祿儲存股份有限公司 (三)呈報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案
111.11.02	111 年 第五次審委會	(一)通過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(二)設立中國大陸子公司案 (三)承租利百代大樓辦公室房屋 (四)增修訂內部規章 (五)112 年度稽核計畫